

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 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农业学校（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海南省农业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邀请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对“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的施工招标进行公开投标。

1、招标编号：JKZB-HN-03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

1、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

2、建设内容：1、棚内风情造景区,2、棚内精品特色造景区,3、棚内育苗假植区,4、入口通道、作业通道绿化造景及水电安装等。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招标范围：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3、合格投标人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投标单位须提供由当地检察院（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经理人无行贿犯罪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6 年 09 月 29 日 08:30:00 ——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7:30:00。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 4 楼富贵厅。

5.3、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 4 楼富贵厅。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代理人帐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6. 其他。

1.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农业学校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898-6689017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联系人：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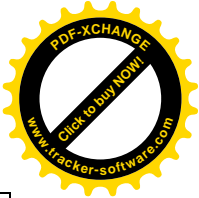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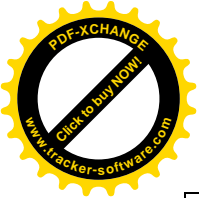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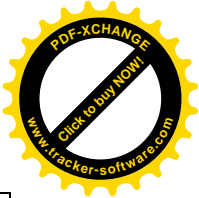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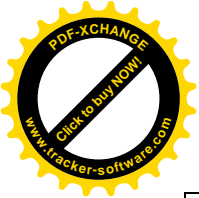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农业学校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898-66890170
1.2	代理单位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572646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4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注： 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备选方案。		
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1010 0637 0000 0264 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0日0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收据，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转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人处开收据。		
9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1	开标时间：2016年10月20日09:30:00。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4楼富贵厅。		
12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5	<table border="1"><tr><td>评标现场资格审查条件（需携带原始文件的副本）</td><td>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的证件：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2、详细评审部分要求的证件。 注：以上1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2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td></tr></table>	评标现场资格审查条件（需携带原始文件的副本）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的证件：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2、详细评审部分要求的证件。 注：以上1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2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评标现场资格审查条件（需携带原始文件的副本）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的证件：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2、详细评审部分要求的证件。 注：以上1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2项要求的证件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招标人补充 的其他内容	<p>1.1、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1.2、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采购招标”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1、本项目是取中标人的报价作为工程中标价，中标价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承包价。</p> <p>2.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u>1308000.00</u>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海南省农业学校

1.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6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做要求；

3.7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8 现场勘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第 4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130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4.2 报价注意事项：

- ①、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 ②、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中必须逐页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3.6.5 如果未按第 3.6.1-3.6.4 款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的封口处均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4.1.3 “正本”、“副本”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招标机构所在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正本、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1.3 如果未按第 4.1.2 和 4.1.3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2.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招标人可按照第 2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5.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5.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5.2 投标文件的评审

5.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招标人或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5.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2.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2.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2.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2.6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的准则

6.1.2 合同将授予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6.1.3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6.1.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6.1.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6.1.6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热带园林与造景教学生产实训区棚内造景工程采购招标”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6.3 保密和披露



- 6.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6.3.2 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6.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实力、资信、质量 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分前，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凡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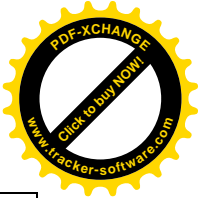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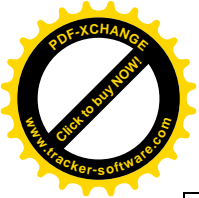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1	合格投标人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没有其它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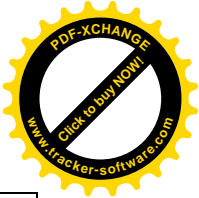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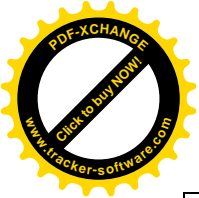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36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标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 19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优: 3.00~2.55 分; 良 2.54~2.10 分; 中: 2.09~1.80 分; 差: 1.79~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优: 3.00~2.55 分; 良 2.54~2.10 分; 中: 2.09~1.80 分; 差: 1.79~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优: 3.00~2.55 分; 良 2.54~2.10 分; 中: 2.09~1.80 分; 差: 1.79~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优: 3.00~2.55 分; 良 2.54~2.10 分; 中: 2.09~1.80 分; 差: 1.79~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优: 3.00~2.55 分; 良 2.54~2.10 分; 中: 2.09~1.80 分; 差: 1.79~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优: 2.00~1.70 分; 良 1.69~1.60 分; 中: 1.59~1.20 分; 差: 1.19~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优: 2.00~1.70 分; 良 1.69~1.60 分; 中: 1.59~1.20 分; 差: 1.19~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36分)	企业法人(8分)	企业法人同时具有安考 A 证、风景园林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8 分。 证明材料: 安考 A 证、职称证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28分)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施工员(专职)、资料员(可兼任)、标准员(可兼任)、材料员(可兼任)、造价员(专职)、劳务员(可兼任)、测量员(可兼任), 配备齐全的得 12 分, 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岗位证书与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p>拟任的劳务员同时具有绿化工资格证书的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岗位证书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p>拟任的造价员同时具有定额与预算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p>拟任的标准员同时具有资料员岗位证、风景园林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花卉园艺师资格的得 8 分。</p> <p>证明材料：岗位证、职称证、花卉园艺师资格证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 3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p> $F_i = F - \frac{ A_i - B }{B} \times 100 \times C$ <p>式中：F_i—投标人的投标得分； F—投标价满分 30 分； A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评标基准价。</p> <p>若 A_i > B，则 C=0.2，若 A_i < B，则 C=0.1。</p> <p>注：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4 (4)	其他评分 标准 (15 分)	企业资质 (5 分)	<p>投标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5 分。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13 年至今承当过类似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额达到 100 万（含）~300（不含）的每个得 2 分，投标人 2013 年至今承当过类似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额达到 300 万（含）以上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以合同时间</p>



			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 该项不得分）。
--	--	--	--

注：1、涉及到本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建立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注明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和页码，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质量和要求，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一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

(此只提供范本)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定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

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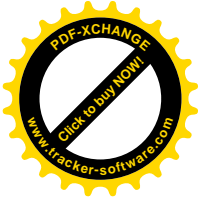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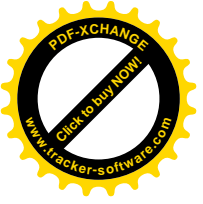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的督查单位为市纪委监察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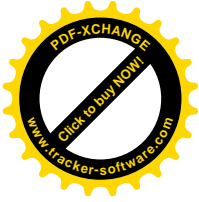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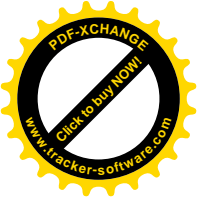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13.1		
4	投标有效期	3.3.1	_____天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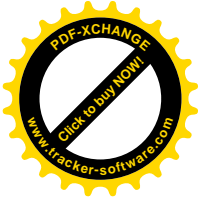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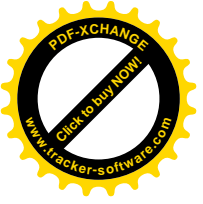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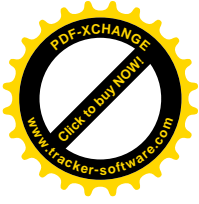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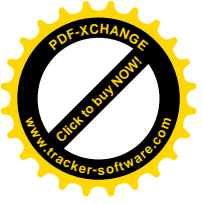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城市园林绿化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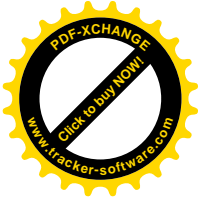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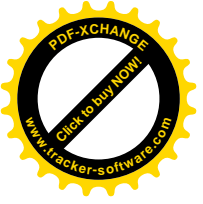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城市园林绿化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八、其他材料